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8年10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8年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8年10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本行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已符合相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行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二。同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在發出關於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前，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決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的預案》將另行公告，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四、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優先股發行事宜的專項意見》具體內容請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已符合相關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本行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三。同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可轉授權)在發出關於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前，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決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由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且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關於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請見本公告附件四。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根據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補充。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

六、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五。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

七、2019年會計師聘任及費用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9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國際審計師，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2019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12,913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400萬元人民幣，合計14,313萬元人民幣。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八、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附件一、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附件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附件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附件四、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附件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待本方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3、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2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0億股，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五、發行對象

本次境內優先股向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內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內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內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自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

其中：Q為每一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P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部分轉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內優先股。本次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境內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內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境內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 = 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E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二)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內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度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內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境內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交易轉讓安排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非公開轉讓和交易。

十七、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八、本次境內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內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九、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內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4)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2、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5、 根據發行情況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對修改後公司章程的相關核准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如涉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所有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內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相應修改註冊資本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內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2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4億股，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發行，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五、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每次向不超過200名境外合格投資者發行。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調整周期，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³。

(二)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⁴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行發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3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4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為確保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獲得的以外幣計價的扣除本行依據中國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分之後的股息率是固定的，本行以定價日前一周(含定價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認購外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將每年的人民幣股息折算成對應外幣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進行支付，前述由本行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分納入利潤分配，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由於持有本次境外優先股而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由股東本人承擔。

(四)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五)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六)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將該等H股普通股股價折算成人民幣)。

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

自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發行結果公告日前最近一個交易日的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

其中： Q^* 為每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強制轉股涉及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P^* 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如果發生部分轉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H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境外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境外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 = 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V^* 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E^* 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二)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度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十二、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五、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次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交易轉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十七、境外發行和境內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監管機構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十八、本次境外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境外優先股分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另行表決通過。

十九、本次發行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十、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過程中相關的所有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規模；
 -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
 - (3)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發行等)及具體發行對象；
 - (4)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等，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 2、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3、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和發佈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保薦、代銷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監管備案、登記手續及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5、 根據發行情況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對修改後公司章程的相關核准手續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如涉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所有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事項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相應修改註冊資本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 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就本次發行境內外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優先股」)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一) 假設前提

- 1、 假設2018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在2017年數據基礎上分三種情況增長：(1)無增長；(2)增長率為2.5%；(3)增長率為5%，則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56.53億元、1,697.94億元和1,739.36億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33.41億元、1,674.25億元和1,715.08億元。
- 3、 假設本次優先股境內外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且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的影響。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使用，募集資金的具體財務回報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情況為準。
- 5、 從審慎角度考慮，假設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次優先股的實際發行時間，發行時間最終以經監管機構核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

準)，並在2018年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派息，優先股股息率為5.5%（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且全額派息。

- 6、在預測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時，以2017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股本2,944億股為基礎，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普通股股本發生的變化。
- 7、本次測算只考慮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不考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的影響。

（二）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分析

基於上述假設與前提，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行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 1、情景一：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56.53億元和1,633.41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 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56.53	1,656.53	1,59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33.41	1,633.41	1,56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4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6	0.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55	0.55	0.53

- 2、 情景二：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697.94億元和1,674.25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 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 本次發行	考慮 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1,656.53	1,697.94	1,631.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億元)	1,633.41	1,674.25	1,60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55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5	0.57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稀釋每股收益 (元)	0.55	0.57	0.55

- 3、 情景三：假設本行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1,739.36億元和1,715.08億元。

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7年	2018年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56.53	1,739.36	1,673.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633.41	1,715.08	1,64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9	0.5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56	0.59	0.5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8	0.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元)	0.55	0.58	0.56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僅為估計值，本次優先股在2018年初即已存續的假設和股息率水平僅為示意性測算，最終以經監管機構核准並實際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發行完成時間和股息率為準。

二、 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將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因此短期內本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等指標可能出現小幅下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但是，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將進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將有所提高，從而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特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應對資本監管要求

銀行所面臨的資本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8.5%、9.5%和11.5%。由於本行全球系統重要性提升，2019年起上述監管最低標準將分別提升至9%、10%和12%。本行需要通過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滿足監管要求。

(二) 豐富資本補充渠道

本行將堅持「內部資本積累與外部資本補充並重」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擴大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一方面，大力強化資本內生增長，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提高產品創新及落地實施能力，重視存量挖潛與增量提質，注重控制負債成本，增強風險定價能力，持續提升集團資本收益水平，加強資本內部積累，推動內源資本的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結合監管要求、資本結構、市場窗口等各方面因素，探索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發行優先股將能增加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助於本行資本結構的改善。

(三) 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行以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為戰略目標，將主動承擔國有大行的責任，更加有效地服務實體經濟，更加有力地服務宏觀大局。充分發揮全球化、綜合化優勢，推動跨境發展；發揮貿易金融優勢，促進對外貿易多元化；發揮跨境結算優勢，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切實做好普惠金融，有效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提升服務內需能力，支持推動民生改善。通過實施外部資本補充，將能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為本行服務實體經濟提供有效支持。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境內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1,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將為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提供資本支撐，滿足本行各項業務和資產規模持續穩定發展的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本行堅持戰略導向和業績導向的人員配置機制，着力調整優化人員結構，加大人力資源向戰略業務、核心業務、新興業務的傾斜力度，持續提升人員效能。建立分層、分類、長效的全球化人才培養體系，推進全球化、綜合化人才培養開發，加強小語種人才儲備。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加大對涉及精準扶貧、「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普惠金融、縣域經濟發展等重點領域的人才支持與培養力度。此外，本行圍繞集團戰略重點，優化人事費用配置機制，資源投入向戰略性、基礎性領域傾斜，着力提升投入產出效率。完善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全面實施榮譽獎勵制度，全方位激勵各級機構和員工努力進取、追求卓越。

本行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對轉變經營模式、拓展金融服務的驅動作用，積極擁抱金融科技領域的新技術，推動新技術與金融業務的深度融合，解決業務痛點，提升客戶體驗。本行成功搭建基於雲架構的金融技術創新試驗環境，完成分佈式IT架構初步驗證，並準備在全行推廣；研發基於區塊鏈技術的電子錢包，將區塊鏈技術成功應用於「公益中行」精準扶貧平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開展外匯價格預測和智能報文分發模型研究，將深度學習等先進技術與交易員長期以來積累的知識經驗、SWIFT頭寸電報的自身特點進行深度融合，以自主研發的方式建立多個場景下的外匯價格預測模型和智能報文分發預測模型，兩個模型均已達到輔助生產水平。本行堅持科技創新引領不動搖，持續強化信息科技治理體系，促進集團範圍內信息科技一體化發展。

本行擁有佈局合理、廣泛高效的分銷渠道。2018年6月末，本行境內外機構共有11,634家。其中，中國內地機構11,082家，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及其他國家機構552家。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機構10,689家，其中，一級分行、直屬分行38家，二級分行344家，基層分支機構10,306家。

五、本次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金融業務方面，本行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優化客戶結構，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加快推動海內外一體化、綜合化經營，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戶全球服務能力，實現公司金融業務穩健發展。個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把握宏觀經濟穩中向好的發展勢頭，狠抓創新、突出特色，持續提升個人金融業務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優化客戶體驗。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本行積極順應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密切跟蹤金融市場動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深度參與金融市場創新，推進國際監管合規達標，進一步提升金融市場影響力。

本行業務經營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和操作風險等。本行積極應對經濟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持續完善與經營模式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落實境內外監管要求，認真開展風險排查，推進有效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達標工作，確保合規經營。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集團並表風險管理，完善新產品風險評估流程。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主動推進風險計量模型優化升級，提升內部評級管理覆蓋率。加快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推進風險數據基礎建設，推進風險數據治理工作，提升風險報告能力，積極推動大數據等新技術在風險管理領域的應用。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是扎實推進戰略實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執行國家決策部署，緊緊圍繞「建設新時代全球一流銀行」的戰略目標，充分發揮全球化、綜合化的競爭優勢，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堅持科技

引領、創新驅動、轉型求實、變革圖強，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力以赴做好改革發展各項工作。

二是增強資本內生能力。持續完善以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效益平衡機制，構建新型價值創造治理體系，力求以更少的資本消耗、更集約的經營方式、更有效的管理手段，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機制，提高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加快輕資本業務發展，提升價值創造水平。

三是切實防範化解風險。堅持從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出發，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金融穩定貢獻力量。有效防控信用風險，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加大存量不良和潛在風險化解力度。持續做好合規與內控工作。

四是有效管理使用募集資金。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使用並充分發揮募集資金的槓桿效用，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五是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行認為，本次優先股發行有助於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應對銀行業監管提出的更高資本要求，滿足本行持續發展的需要，對本行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六、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一)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二)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制定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基本原則

- (一) 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 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證現金分紅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二)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三、 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

本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行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